

## 內政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草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立內政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時，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下：

業務類別	民政（不含宗教業務）、戶政、地政、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警政、營建、消防、救災、役政、入出國及移民、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空中勤務
最低總額 （新臺幣）	三千萬元
現金總額比率	一、以捐助現金設立者：百分之百。 二、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應達六分之一。